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与会议资料, 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8月23日下午15: 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 实际出席监事为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山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 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审议结果: 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